附件2

起草说明

为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技能大赛和技工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深圳市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20〕6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保障和奖励工作，我局对现行《深圳市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9〕1号）进行修订完善，草拟了《深圳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每两年举办一次。我市自2015年第43届起连续参加3届，共获得2枚银牌、2枚铜牌，奖牌总数位居全国参赛城市第4名。2019年第45届世赛我国共获得16金14银5铜，广东获8金3银1铜，我市获1银1优胜奖。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技能大赛和技工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20〕6号，以下简称《备战方案》），要求从加强建设载体、加大引才力度、新增赛中保障等方面全方位提高我市竞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调整深圳集训基地遴选标准

《激励办法》明确了深圳集训基地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世赛规则、加强技术交流、制定选拔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细化了深圳集训基地的资质条件，要求主办基地的单位：**一是**在参赛项目对应的专业教学或生产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具有举办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经验。**二是**对标世赛技术要求，具备满足参赛项目选拔集训任务要求的场地设备、训练耗材等必要的硬件条件，建有与世赛设备相同、功能相近、环境相似的集训平台。**三是**每个参赛项目应配备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不少于3名的专家教练组（包含技术翻译在内）。

**主要理由：**

深人社规〔2019〕1号文仅对深圳集训基地提出承担本市参加当届世赛选手选拔集训任务的原则性要求，对于资质条件的要求相对较粗放，如只提出基地需具有提供选拔集训技术支持的专家、教练和翻译等，未明确技术支持和保障团队的整体架构、人员组成，不利于后续监督管理、发放补贴。此外，基地组织选拔和集训的每个参赛项目应配备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也是我市《备战方案》中的具体要求。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集训基地选拔、集训选手的效率和质量，结合往届基地主办单位的实际情况，《激励办法》在明确基地主要职责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申报条件，引导更多有意愿和有能力的主办单位筹建成为更高质量的集训基地。

（二）完善深圳集训基地补贴

《激励办法》沿用“先支后补”“据实补贴”的原则，采用分阶段递增的方式对深圳集训基地进行补贴，用资金支持引导基地持续加大对选手的培养力度，明确不同集训阶段的补贴标准。**一是**将深圳集训基地在完成市级选拔集训任务后给予补贴的上限统一调整为15万元，且根据基地培养的选手获得参加全国选拔赛资格、入选国家集训队的情况，在现有基础上分别叠加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的补贴。**二是**删除按照国家补贴标准对设在我市的中国集训基地补贴给予配套补贴的相关表述。

**主要理由：**

第45届世赛期间，各级人社部门对集训基地给予的补贴包括：**一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中国集训基地（通常每个项目设有1个主基地4个辅基地，我市现有2主1辅共计3个中国集训基地）给予补助，标准为主基地20万元左右，辅基地10万元左右。**二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设在我省、由公办院校建成的中国集训基地每个直接给予100万元补助。**三是**按照深人社规〔2019〕1号文的规定，我市集训基地在完成市级选拔集训任务后，可按A、B、C三类标准对应申请享受16万元、12万元、8万元的集训补贴，并对设在深圳的中国集训基地按照国家补贴标准配套1:1给予补助。其中，部、省均只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中国组委会）要求，对国家集训队队员轮流进行集训、组织淘汰赛的中国集训基地给予补贴。我市集训补贴仅涵盖市级选拔集训阶段。

市集训基地承担着组织市级选拔、制定和实施不同阶段集训方案、聘请技术专家、组织走训拉练、租购设备及耗材等重要职责，投入颇大。尤其是行业企业类的基地，在合理安排生产与集训等方面投入的成本更高。由于世赛项目每一届均有变化（如第45届比第44届增加了5个新项目），且各项目的竞赛内容、技术方向等核心要素不断调整，仅按照上届世赛参赛项目的办赛规模、集训要求对市集训基地分类划定补贴标准的上限，存在不够科学准确和难以及时调整的情况，使补贴额度与实际支出不能有效衔接。此外，世赛层层选拔、层层淘汰，市集训基地中仅有一部分能成功选送选手参加全国选拔赛，直至进入国家集训队，这些基地在后续阶段更高层级、更大强度的集训过程中需不断加大投入。而我市原对市集训基地的补贴仅限于市级选拔集训，不能起到持续支持基地的作用。

因此，为进一步鼓励基地提高各阶段的集训质量，经对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基地建设经费规模，并摸底我市有关单位开展的市级选拔集训经费支出情况，《激励办法》将市级选拔集训补贴标准限定在不超过15万元，并明确采用逐级递增方式持续支持集训基地完成各阶段集训任务，补贴全面覆盖国家级、省级、市级集训阶段。

（三）新增选手和专家集训补助

《激励办法》增加了对我市选手及其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在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集训任务后，结合考勤实际，分别按照100、200、300元的日均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2万元、3万元的集训补助，且不同阶段可累计叠加享受。

**主要理由：**

深人社规〔2019〕1号文规定，对入选省集训队（或代表省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选手奖励2万元，对入选国家集训队的选手奖励3万元。实际上，各阶段选拔集训的成果离不开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的共同努力，缺一不可。日常训练方式可以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方式，但备战各级选拔、淘汰赛的阶段性集训任务应脱产完成，以确保全力以赴、心无旁骛。由于省内竞争激励，备战省级选拔的市集训阶段尤为关键。无论是对脱产集训的在校学生、老师，还是在职职工、技术专家，都有必要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补助，用以支持其阶段性脱离正常学习（实习）、教学和生产。

因此，《激励办法》将补助范围延伸至市集训期间，将对象扩大到指导、保障选手的专家团队，并明确不同集训阶段的补助可累积叠加，目的是提高院校、企业参赛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专家教练投入集训指导，鼓励我市选手刻苦训练、层层突围。

（四）优化赛后奖励

《激励办法》将不在我市工作担指导我市选手获得世赛奖牌的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包括专家、教练、翻译）纳入赛后奖励范畴，以团队为单位给予与获奖选手同等标准的奖励，并明确由对应项目的深圳集训基地所在单位和专家组组长共同确定分配方案。

**主要理由：**

深人社规〔2019〕1号文对赛后奖励范围仅限于我市选手和在我市工作的技术指导专家成员，其中对专家组成员采用“等额均分”原则，按照金、银、铜、优胜奖分别奖励每人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未将指导我市选手获得奖牌但工作关系不在我市的专家组成员纳入奖励范围。在实际情况中，各参赛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所有成员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择优遴选后统一公布名单，组长更是国内技术水平最为领先的专家，在选拔和集训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家组组长一般不会轻易撤换，持续几届连任的情形较为多见。在国家集训队期间，组长统筹安排各成员在训练指导、心理调适、模拟实战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了解每位成员在集训过程中对选手提高竞赛实力所起的实际作用。此外，近几届世赛国家、省均采取按专家团队给予奖励的原则，不区分专家是否为本地从业者，我市《备战方案》也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因此，扩大奖励范围至外地专家教练，不但肯定了获奖项目技术指导团队全体成员在上届世赛工作中付出的巨大努力，也可激励其继续为我市备战下一届世赛作出更大贡献。